

## 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 A5 版)

### 一、增强制度自信,以更高的站位引领人大工作

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践行者,做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坚决执行者。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努力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切实做到县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强的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

致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调研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园区发展、企业服务,助推工业转型发展,调研财政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保障新时代涇县经济稳健运行。致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县乡人大联动调研招商引资工作,视察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情况,确保我县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致力推动民生幸福指数提升。围绕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问题,把握力度,精准发力,听取和审议县政府相关工作

报告,推动政府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三、依法履行职权,以更大的力度强化监督问效

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着力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贯彻实施。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依法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工作,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组织开展推进实体经济发展专题询问,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重点对转变发展方式、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污染防治、培育绿色生态产业等领域实施监督。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推动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助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对监察和司法工作的监督,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监察、审判、检察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人大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其依法办事,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建立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任期述职报告和工作评议等制度;探索建

立政府组成部门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制度,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监督;对重要议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办理情况的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提高审议意见的办理质量。

### 四、突出主体地位,以更实的举措发挥代表作用

一要创新举措,让代表“想为会”。完善政情通报制度,让代表知情知政,找准履职的切入点。明确代表职责,规范代表行为,为代表履职,定下“硬杠杠”。二要搭建平台,让代表“能为善”。按照代表联络站建设“一年打基础,两年抓规范,三年促提升”的规划要求,持续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让代表和群众的诉求有处说、意愿有人听、问题有人管;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建立激励约束以及劝辞等机制,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三要率先垂范,让代表“敢作敢为”。积极引导代表多提建议多建言、为监督多担当、为选民多代言。四要完善机制,让代表“有为作为”。深入开展向选民述职活动,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形式内容,继续组织代表参加审议、视察、调研和专题询问等活动,让代表做好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宣传员”和“勤务员”。

### 五、坚守初心使命,以更严的标准加强自身建设

坚定不移抓好政治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长效机制作用,以新思想引领前行的步伐。落实党组和机关学习制度,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根基,增强政治定力,站稳政治立场,锤炼政治能力。坚定不移抓好能力建设。加强人大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突出抓好工作创新,在总结、继承、完善、提高过程中不断优化人大工作新机制,积极探索依法履职新形式,健全管理机制,做到工作有目标、履职有标准、考核有依据,充分调动和发挥人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坚定不移抓好文明创建。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和整体形象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大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抓好作风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4日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薛玉马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坚持“五抓一优一促”,统筹推进“稳促调惠防保”各项工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县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涇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开拓涇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涇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0年4月24日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涇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涇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涇县2020年财政预算。

##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4日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涇县人民法院院长张高峰所作的《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2020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在中共涇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为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实现我县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决议

(2020年4月24日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涇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4日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晓所作的《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两个机关”建设,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着力加强对宪法法律、经济工作、生态保护、民生工作、监察和司法工作、国家工作人员等的监督力度,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为推动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涇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4日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涇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浩所作的《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2020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在中共涇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实现我县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